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優銀投資（分別由徐先生及肖志軍先生擁有80%及20%）、馬黨先生、張國旭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以初始名稱貴州優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創立貴州優能。貴州優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50%、31%、10%、5%及餘下的4%分別由優銀投資、馬黨先生、張國旭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出資。各創辦人均通過自創業、過往工作或其他投資賺取的個人自有資金為其初始投資提供資金。除如上文所述聯合創辦貴州優能外，貴州優能聯合創辦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作為重組（於下文進一步描述）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從事開採、洗選、生產、銷售及營銷無煙煤（為稀缺及高品質煤炭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歷史及發展

重大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過往至今若干重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一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貴州優能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貴州優能訂立協議以收購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貴州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接管該等煤礦的資產及經營控制權。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的威奢煤礦開始初期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150,000噸。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的羅州煤礦開始初期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150,000噸。 |
| 二零一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貴州優能收購梯子岩煤礦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接管其資產及經營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的拉蘇煤礦開始初步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300,000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被認定為貴州省一百家煤礦兼併主體企業之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與南方電網共同成立南能清潔能源，一家從事煤層氣發電項目開發及經營的合營企業。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獲批分別將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設計年產能增至450,000噸。
- 二零一五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整合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試運營450,000噸的批文。
- 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取得拉蘇煤礦450,000噸綜合試運營的批文。

本公司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以初始名稱中国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更名為中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更名為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關根據重組我們的境外集團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外重組」一段。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貴州優能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貴州優能以初始名稱貴州優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50%、31%、10%、5%及餘下的4%分別由優銀投資、馬黨先生、張國旭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出資。貴州優能的登記業務範圍包括供應焦煤、礦業產品及設備以及開發新能源及煤炭資源。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州優能更名為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由貴州優能當時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按比例出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張偉哲先生以經參考貴州優能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向其父親張國旭先生收購貴州優能10%股權。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已以現金結清。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馬黨先生、潘永朝先生、田永昌先生及張偉哲先生將彼等於貴州優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州瑞聯(由優銀投資、馬黨先生、潘永朝先生、田永昌先生及張偉哲先生成立並分別由彼等擁有50%、31%、5%、4%及10%的公司)。由於有關轉讓，貴州優能的50%的權益由優銀投資直接持有，而貴州優能的其他50%的權益由貴州瑞聯(其其後由優銀投資、馬黨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持有)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州優能的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生產及銷售煤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州優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由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各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貴州優能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在中國開展煤礦救援服務。

貴州優能為我們的全資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優能固力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優能固力由貴州優能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在中國成立。優能固力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製造及維護採煤相關機械及設備、租賃起重設備、就挖煤相關機械技術開發及買賣該等機械提供諮詢服務。優能固力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能固力並未開始營運。

優能五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優能五洲由貴州優能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在中國成立。優能五洲的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煤礦新技術開發、低濃度瓦斯應用技術開發、綠色能源開發、可再生能源開發及節能工程。優能五洲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能五洲並未開始營運。

優能迅達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優能迅達由貴州優能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在中國成立。優能迅達的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物流代理、物流諮詢及銷售焦煤、鋼、建築材料、五金及煤炭產品。優能迅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能迅達並未開始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分公司

威奢礦業、拉蘇礦業、羅州礦業及梯子岩礦業均為貴州優能的分公司。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公司法，「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其民事責任由母公司貴州優能承擔。

威奢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貴州優能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威奢煤礦相關總資產的方式從赫章縣威奢煤礦(由貴州優能創辦人之一張國旭先生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收購威奢煤礦，代價為人民幣220,690,000元，乃根據赫章縣威奢煤礦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的85%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支付，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接管威奢煤礦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控制權。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清。按照貴州省兼併重組政策的規定，貴州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威奢礦業，以進一步營運威奢煤礦，其業務範圍為煤炭開採及銷售煤炭資源。威奢礦業為我們的分公司之一。

拉蘇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貴州優能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拉蘇煤礦相關總資產的方式從赫章縣六曲河鎮拉蘇煤礦(由獨立第三方郭應全先生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收購拉蘇煤礦，代價為人民幣207,660,000元，乃根據赫章縣六曲河鎮拉蘇煤礦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的85%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支付，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接管拉蘇煤礦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控制權。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清。按照貴州省兼併重組政策的規定，貴州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拉蘇礦業，以進一步營運拉蘇煤礦，其業務範圍為煤炭開採及銷售煤炭資源。拉蘇礦業為我們的分公司之一。

羅州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貴州優能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羅州煤礦相關總資產的方式從赫章縣羅州煤礦(由獨立第三方孫發榮先生、馬伍強先生及侯平光先生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收購羅州煤礦，總代價為人民幣229,190,000元，乃根據赫章縣羅州煤礦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的85%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支付，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接管羅州煤礦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控制權。代價已於二零一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十一月悉數結清。按照貴州省兼併重組政策的規定，貴州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羅州礦業，以進一步營運羅州煤礦，其業務範圍為煤炭開採及銷售煤炭資源。羅州礦業為我們的分公司之一。

梯子岩礦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州優能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梯子岩煤礦相關總資產的方式從大方縣黃泥鄉梯子岩煤礦(由獨立第三方毛鵬輝先生、郭世元先生及張競東先生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收購梯子岩煤礦，總代價為人民幣289,670,000元，乃根據大方縣黃泥鄉梯子岩煤礦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的95%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支付，而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接管梯子岩煤礦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控制權。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悉數結清。按照貴州省兼併重組政策的規定，貴州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梯子岩礦業，以進一步營運梯子岩煤礦，其業務範圍為煤炭開採及銷售煤炭資源。梯子岩礦業為我們的分公司之一。

我們的合營企業

南能清潔能源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南能清潔能源由貴州優能及獨立第三方南方電網在中國成立為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貴州優能投資及持有50%權益，而南方電網投資及持有餘下50%權益。其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我們委聘，另外兩名則由南方電網委聘。南能清潔能源的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煤層氣發電及提純、電力及熱能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及焦化煤氣利用項目投資、餘熱及廢氣利用項目投資及節能技術推廣。南能清潔能源為我們的合營公司，且並無綜合入本集團。

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Unienergy BVI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Unienergy BVI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最初以CBM China Holdings Ltd(中國煤層氣控股公司)的名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Unienergy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籌備[編纂]時，Unienergy BV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中國優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優質能源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優質能源香港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最初以中國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優質能源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籌備[編纂]時，優質能源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中國優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在中國成立。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登記業務範圍為無煙煤開採、發電技術的開發、節能材料的開發、技術轉讓諮詢及技術服務。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銀投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優銀投資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的80%及20%分別由徐先生及肖志軍先生出資)在中國成立。優銀投資的業務範圍包括非金融項目投資及諮詢服務、固定資產管理、資產收購及公司重組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銀投資直接持有貴州優能50%股權及貴州瑞聯50%股權。

貴州瑞聯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州瑞聯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的50%、31%、10%、5%及餘下的4%分別由優銀投資、馬黨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出資)在中國成立。貴州瑞聯的業務範圍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及管理、資產託管、企業招投標諮詢服務、能源開發及投資服務、煤礦技術開發服務及環境保護技術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瑞聯直接持有貴州優能50%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的選擇收購、其他出售及註銷登記

選擇購買若干煤礦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貴州優能與獨立第三方轉讓人就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的若干煤礦訂立一系列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五座煤礦的選擇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出售拉蘇煤業以及註銷登記威奢煤業及羅州煤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出售拉蘇煤業，並註銷威奢煤業及羅州煤業。該等公司最初成立的目的分別為收購及持有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由於貴州優能後來符合政府整合及重組煤礦的所有規定，故我們毋須再繼續保留拉蘇煤業、威奢煤業及羅州煤業。因此，我們透過出售拉蘇煤業以及為威奢煤業及羅州煤業註銷登記精簡本集團。

拉蘇煤業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拉蘇煤業由貴州優能及郭應全先生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90%及10%分別由貴州優能及郭應全先生出資)在中國成立。拉蘇煤業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營運。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法爾罕姆女士出售我們於拉蘇煤業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元，由抵銷拉蘇煤業應收貴州優能款項結餘的相同金額方式結算。

威奢煤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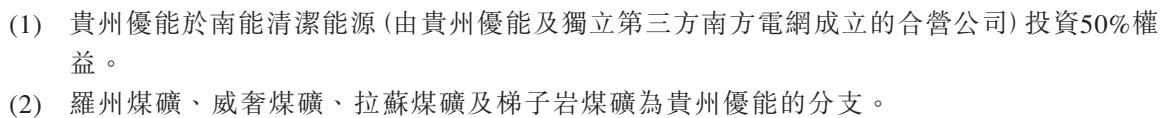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威奢煤業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在中國成立。其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煤礦投資、能源開發投資及銷售焦煤、煤炭產品及煤礦資源。威奢煤業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經營，我們而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威奢煤業註銷登記。

羅州煤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羅州煤業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在中國成立。其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煤礦投資、能源開發投資及銷售焦煤、煤炭產品及煤礦資源。羅州煤業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經營，我們而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為羅州煤業註銷登記。

歷 史、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緊接重組前，貴州優能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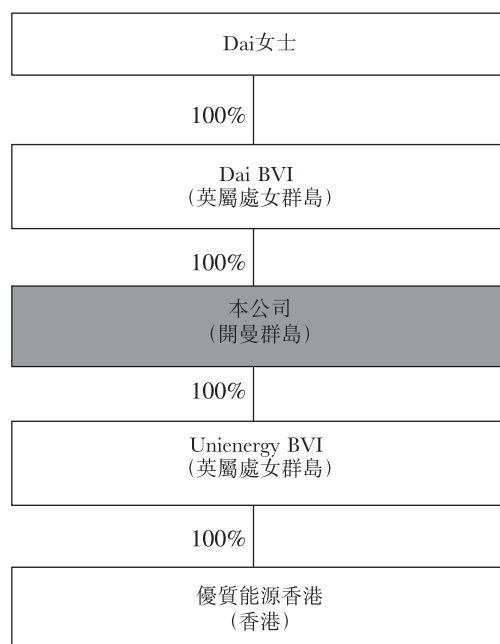
境外重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Dai BVI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已悉數繳足)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由Dai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徐先生的配偶)持有。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以代價50,000美元向Dai BVI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由於以上轉讓，Dai女士通過Dai BV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Dai女士向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收購Unienergy BVI全部股權(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代價為50,000美元。Unienergy BVI持有優質能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Dai女士向本公司轉讓Unienergy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美元。由於以上轉讓，Unienergy BVI及優質能源香港分別成為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境外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境內重組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優質能源香港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將自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執照發放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或之前）起計三年內悉數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由優質能源香港合法擁有。由於本集團對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控制權，故將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符合相關會計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對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出資比例。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收購

(i)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優銀投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優銀投資當時的股東（即徐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與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及肖志軍先生同意分別按總代價人民幣24,080,000元及人民幣6,020,000元（基於優銀投資的註冊資本及估計就股權轉讓將產生的開支）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優銀投資的全部股權。由於上述轉讓，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成為優銀投資的唯一股東，其通過優銀投資間接持有貴州瑞聯50%股權。

(ii)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貴州瑞聯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深貴州瑞聯當時的股東（即馬黨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但不包括優銀投資）與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州瑞聯當時的股東（不包括優銀投資）同意分別按總代價人民幣3,162,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基於貴州瑞聯的註冊資本及估計就股權轉讓將產生的開支）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於貴州瑞聯的全部股權（總計50%）。由於上述轉讓，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成為貴州瑞聯餘下50%股權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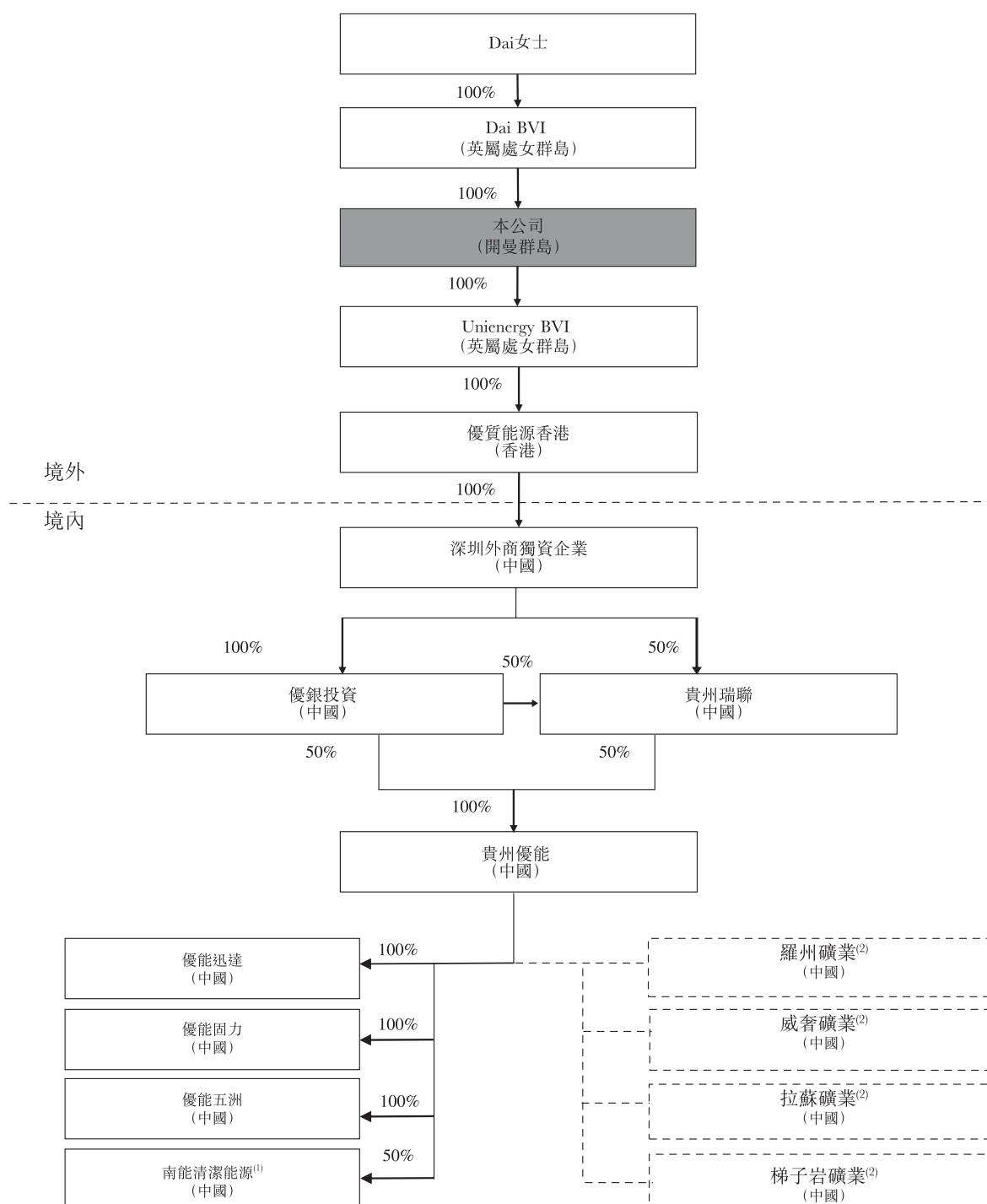
(iii) 進行收購的資金

收購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的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5.20百萬元，由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撥付，而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同日向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各個相關股東結清有關收購的代價。其後，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全數向徐先生償還該貸款，資金由貴州優能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撥付，而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乃由手頭可用現金所提供。

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有效且對訂約方有法律約束力，以及貴州優能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1) 貴州優能於南能清潔能源 (由貴州優能及獨立第三方南方電網成立的合營公司) 投資50%權益。

(2) 羅州礦業、威奢礦業、拉蘇礦業及梯子岩礦業為貴州優能的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

馬黨先生（「馬先生」）（持有貴州瑞聯31%權益）及黃遠哲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貴州瑞聯的2%股權（「銷售股份」）轉讓予黃先生。訂約方同意，(i)代價將於黃先生信納貴州瑞聯的盡職審查後支付；(ii)因預計貴州瑞聯就香港上市進行重組，馬先生擬向黃先生轉讓的銷售股份將不會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進行登記，而馬先生將代黃先生持有銷售股份；及(iii)於重組完成後，黃先生的指定投資工具將持有[編纂]的最終控股公司的1%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悉數清償，故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資料，黃先生成為貴州瑞聯的實益擁有人。因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貴州瑞聯50%股權及優銀投資100%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配發（作為重組一部分），緊隨重組完成後，黃先生成為本公司擁有1%權益的股東。黃先生將指定Huang BVI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Huang BV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遠哲先生為一名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徐先生的介紹結識馬先生。Huang BVI獲黃先生指定於重組完成後持有股份。黃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時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下表載列黃先生投資的其他主要特徵概要：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5百萬元
支付代價日期：	人民幣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結算，餘下人民幣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結算
	因此，黃先生的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悉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完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參考股份轉讓協議簽訂當時的市盈率及貴州優能當時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釐定
已付每股成本 ⁽¹⁾ ：	[編纂]完成後為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基於 [編纂]港元（即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 中位數）計算）的折讓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所得款項由馬先生持有

(1) 這是基於Huang BVI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所得（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對於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黃先生根據其於諮詢公司不同發展階段自有關公司積累的有關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向馬先生提供戰略建議

[編纂]後於本公司持有 [編纂]%
的股權 ([編纂]
及[編纂]之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概無向黃先生授出特殊權利。

由於黃先生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持有的股份將視作[編纂]的一部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的所有相關安排 (包括於重組完成前由馬先生代黃先生持有銷售股份) 合法有效，並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為銷售股份的實際實益擁有人，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銷售股份已悉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結算。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黃先生的[編纂]投資符合[編纂]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十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及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理由是：(i) 馬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悉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結清並收取[編纂]投資的相關代價，時間在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編纂]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ii) 黃先生並無獲授特權；及(iii) 根據黃先生所持的銷售股份，當本公司股份獲[編纂]予黃先生時並無兌換價；及(iv) 本集團、馬先生及我們的任何股東均無責任隨時購回銷售股份。

信託安排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ai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徐先生於貴州優能的全部權益 (直接及間接)，同日，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女士宣佈，彼將透過信託聲明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成立私人信託的目的為持續管理家族的主要資產以便對徐氏家族的家族財富進行規劃。徐先生獲委任為Dai BVI的唯一董事。根據信託聲明，所有有關Dai BVI股份的重要權利需經徐先生同意。Dai女士擔任Dai BVI的股份受託人的權利僅可經徐先生同意後由Dai女士行使，包括：(a)處理、轉讓及出售股份、股息及股份所得款項；(b)股份的投票權；及(c)行使股東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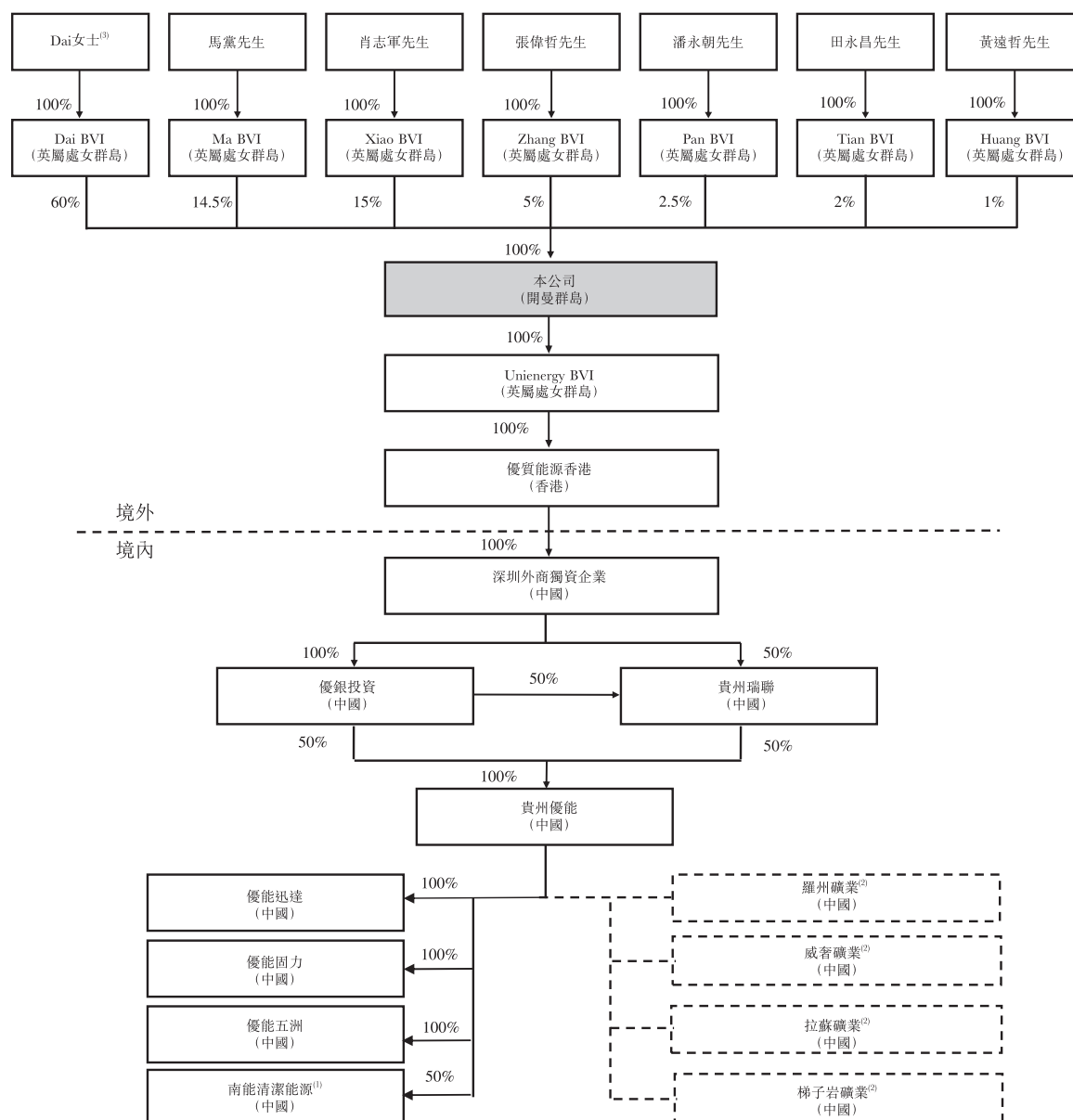
股份配發

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及Tian BV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馬黨先生、肖志軍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分別認購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及Tian BVI的5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該等普通股構成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及Tian BVI的全部股本，且各自已悉數繳足。因此，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及Tian BVI分別由馬黨先生、肖志軍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按名義代價10,000美元、14,500美元、15,000美元、5,000美元、2,500美元、2,000美元及1,000美元向Dai BVI、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Tian BVI及Huang BVI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1,450,000股、1,500,000股、50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14.5%、15%、5%、2.5%、2%及1%。就[編纂]目的而言，上述本公司的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乃重組之一部份。此乃基於緊接深圳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收購貴州優能前各獲配發人於貴州優能的所持股份進行。因此，獲配發人接收的股份數目乃與其於貴州優能的所持股份的比例相稱，因此彼等各自於貴州優能的股份權益比例維持不變。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6,000,000股、1,450,000股、1,500,000股、50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0%、14.5%、15.0%、5.0%、2.5%、2.0%及1.0%）分別屬於Dai BVI、Ma BVI、Xiao BVI、Zhang BVI、Pan BVI、Tian BVI及Huang BVI。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成立上述信託後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 (1) 貴州優能於南能清潔能源(由貴州優能及獨立第三方南方電網成立的合營公司)投資50%權益。
- (2) 羅州礦業、威奢礦業、拉蘇礦業及梯子岩礦業為貴州優能的分公司。
- (3) 根據Dai女士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女士以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節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合法有效，且已獲得所有重要審批及許可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而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7號文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7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當中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轉讓於境外企業的股份等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包括股權等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由於我們並無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故我們的重組不受7號文的規限。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37號文，75號文同時廢止。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本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前，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賬戶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下的上述登記，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由於重組，37號文適用於徐先生、馬黨先生、肖志軍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田永昌先生及黃遠哲先生以及屬於中國居民並透過外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徐先生、馬黨先生、肖志軍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田永昌先生及黃遠哲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其所需登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第67號，「**67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澄清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處理方法。67號文適用於自然人股東轉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組織（「**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股份。被投資企業不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67號文不適用於轉讓從公開市場購買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根據67號文，個人轉讓股權，以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財產轉讓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股權轉讓收入包括所有現金及非現金代價。67號文訂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繳義務人（受讓方）、納稅人（轉讓方）應當依法在次月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i)受讓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ii)股權轉讓協議已簽訂生效的；(iii)受讓方已經實際履行股東職責或者享受股東權益的。

就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讓方，「**扣繳義務人**」）與國內股東即徐先生、肖志軍先生、馬黨先生、張偉哲先生、潘永朝先生及田永昌先生（作為轉讓方，「**納稅人**」）之間的境內股權轉讓而言，納稅人已向主管稅務機關貴陽市雲岩區地方稅務局申報納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個人所得稅付款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已根據67號文履行彼等報稅的責任，且並無其他扣繳義務人就上述境內股權交易而言尚未履行的稅務責任。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編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第二條，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致該境內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藉此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設立外資企業，並藉此運營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亦將適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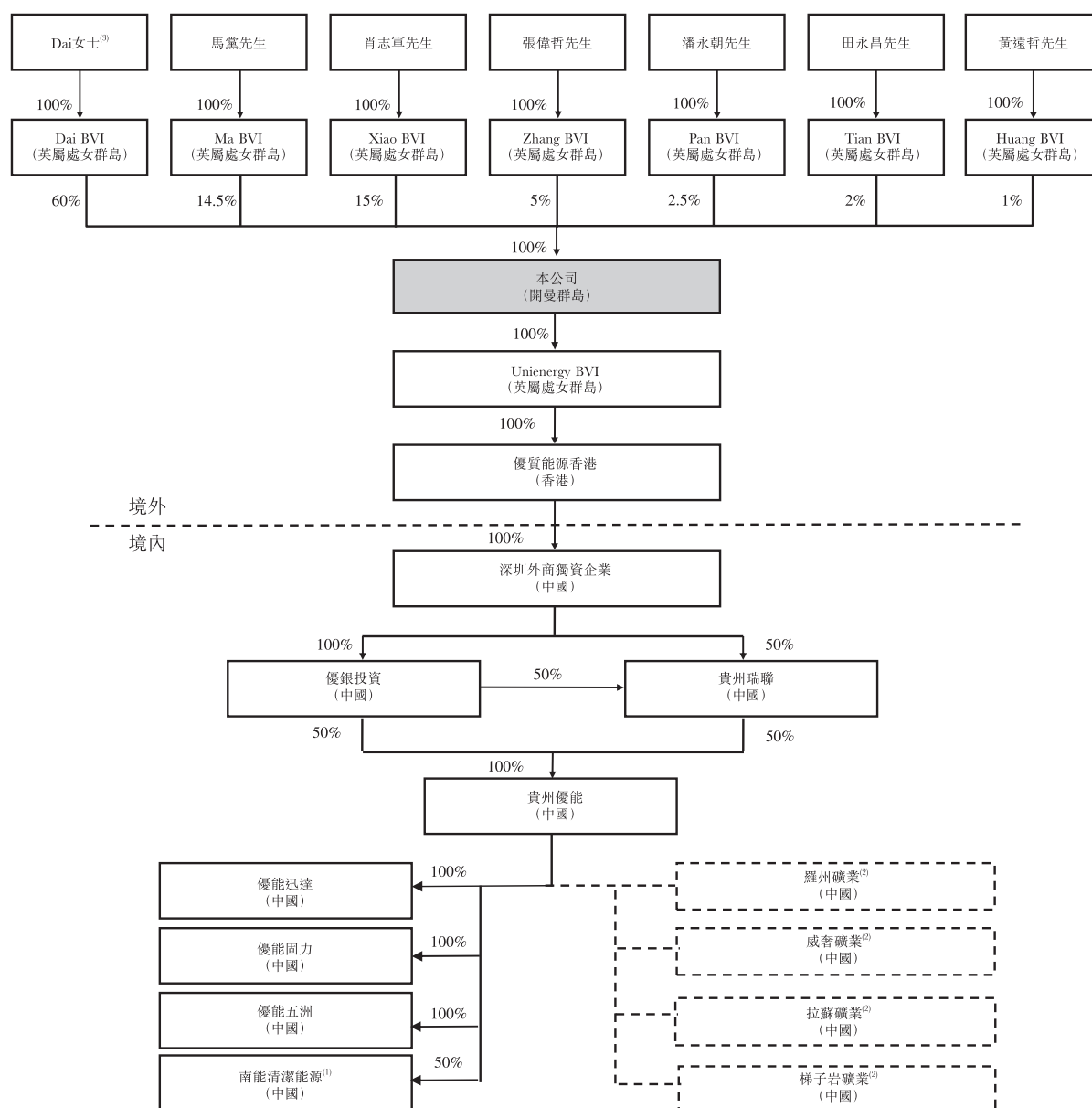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鑒於(i)Dai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聖基茨和尼維斯公民及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最終股東)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內自然人」；(ii)由於本公司由Richwise Capital Group Ltd成立，本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i)儘管徐先生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彼並無於境外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且僅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故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優銀投資100%股權及貴州瑞聯50%股權乃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尤其是，該等交易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此外，我們已諮詢貴州省商務廳對外投資和經濟合作處、外國投資管理處(「貴州省商務廳」)主要負責人。經披露註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重組的所有相關事實，包括徐先生與Dai女士為配偶關係以及信託聲明的關鍵條款後，貴州省商務廳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書面形式確認，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優銀投資100%股權及貴州瑞聯50%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下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就重組及[編纂]向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獲取批准或許可或辦理任何其他法律手續，或向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辦理登記，惟須就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優銀投資100%股權及貴州瑞聯50%股權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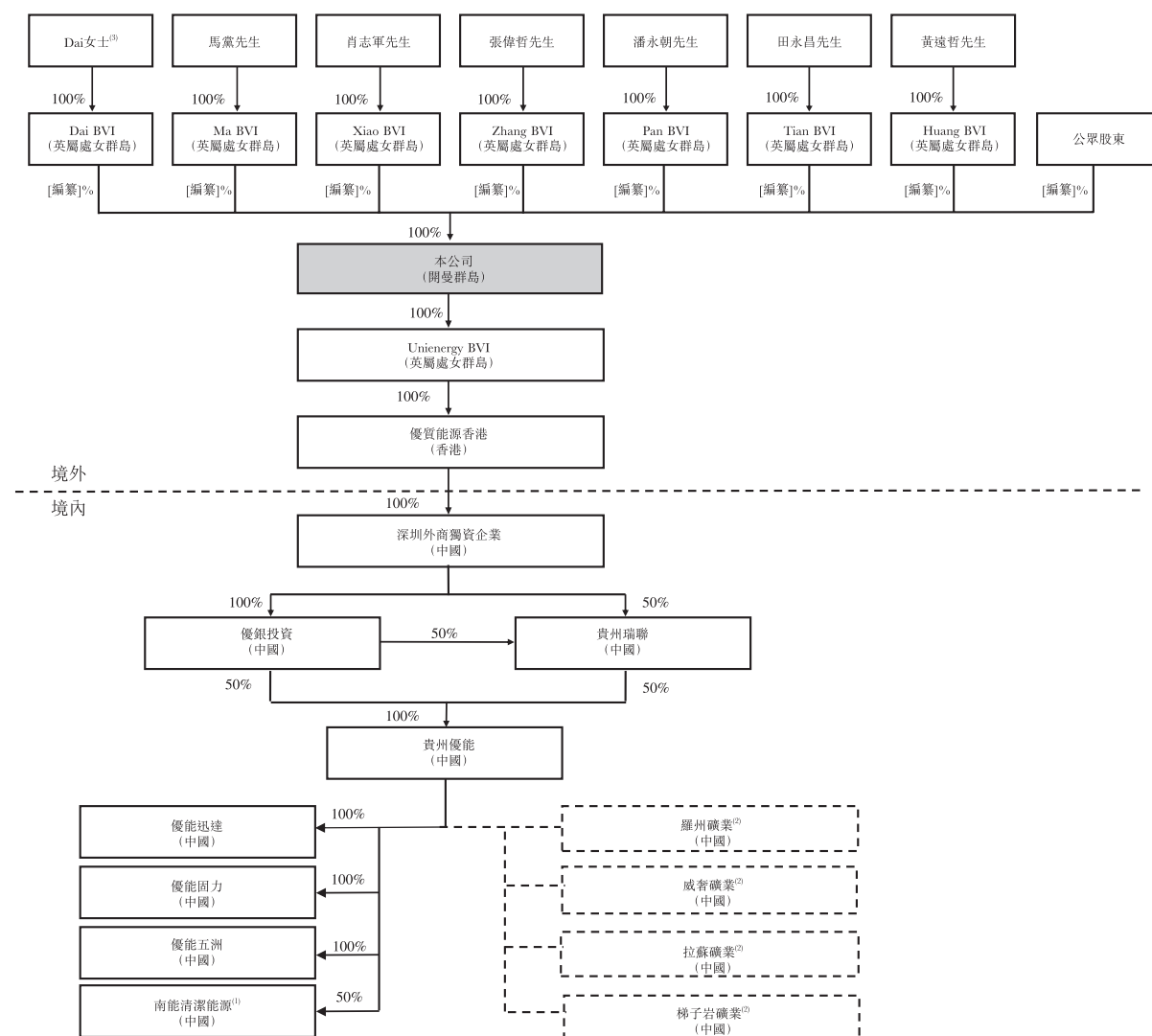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 (1) 貴州優能於南能清潔能源(由貴州優能及獨立第三方南方電網成立的合營公司)投資50%權益。
- (2) 羅州礦業、威奢礦業、拉蘇礦業及梯子岩礦業為貴州優能的分公司。
- (3) 根據Dai女士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女士以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 (1) 貴州優能於南能清潔能源(由貴州優能及獨立第三方南方電網成立的合營公司)投資50%權益。
- (2) 羅州礦業、威奢礦業、拉蘇礦業及梯子岩礦業為貴州優能的分公司。
- (3) 根據Dai女士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女士以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Da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